

兩岸服貿協議社會論壇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真相

林向愷 教授



服貿協議踐踏民主價值

-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為台灣與中國經貿交流建構正式架構，並授權兩岸經合會處理與ECFA相關的後續事宜。由於兩岸經合會並未定期公佈會議記錄且採不公開型式，外界對兩岸經合會運作不得而知，兩岸經合會實質上已架空我國政府的運作。
- 此次服貿協議雙方代表經六十次會議完成，立法院與民間部門卻完全蒙在鼓裡，此種協商模式自然引起台灣社會強力反彈，顯示兩岸經合會的運作與台灣民主多元社會現實產生嚴重的脫節。

服貿協議踐踏民主價值

- 由於ECFA後續協商重點在於商品與服務貿易自由化以及投資開放，影響民眾權益至鉅。民主政治體制下，這類協議必須接受民意的監督，然而兩岸經合會卻可跳脫民主政治運作最基本原則，自行釐定開放方向與協商進程。
- 行政部門所公布的《兩岸洽簽服務貿易協議對我國相關產業及就業影響評估》中，對個別行業就業影響評估時，並未給予不同團體或行業相同的發聲(voice)機會，遺漏運輸服務業，其他服務業中洗衣及染色服務業以及美髮及其他美容服務業。

服務貿易自由化著重市場開放

商品貿易自由化強調的是如何降低貿易成本。由於服務業所提供服務為無形商品，不同於商品貿易自由化，服務貿易自由化著重服務提供的市場開放，尤其在於是是否允許外國業者提供跨境服務。所以，服務貿易自由化強調的是市場開放模式而非降低貿易成本。服貿協議雙方所允許的服務提供的市場開放將影響我國服務業資金與人才的流向以及國內工作機會。

服務貿易自由化著重市場開放

服務業所提供的服務具有消費性/生產性，貿易財/非貿易財，特許/非特許，勞力密集/知識密集等差異極大的特質，且與生活習慣，語言使用以及文化息息相關。由於台灣與中國在這些方面的差異較臺灣與其他國家差異為小，為降低服務提供的市場開放對國內工作機會的衝擊，不應以加入WTO時對其他會員國所做承諾做為對中國開放的原則。

服務貿易自由化著重市場開放

依《服貿協議》雙方允許的服務提供的市場模式可分為

- 模式一：跨境提供服務
- 模式二：境外消費
- 模式三：商業據點呈現

允許中國(台灣)方面提供者在台灣(中國)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服務。

- 模式四：自然人呈現

允許各類自然人進入台灣(中國)短期停留。

服務業市場開放模式雙方差異比照表

| | 我方對中方開放 | 中方對我方開放 |
|-----|---|---|
| 模式一 | 沒有限制：47項 技術不可行：25項 不予承諾：4項 見模式(3)：1項 | 沒有限制：17項 有限制開放：4項 技術不可行：1項 不予承諾：31項 見模式(3)：2項 |
| 模式二 | 沒有限制：77項 | 沒有限制：52項 不予承諾：4項 |
| 模式三 | 沒有限制：56項 (註) 只允許投資：1項 只允許合資：18項 只允許設置分公司：1項 不予承諾：1項 | 允許獨資：39項 不允許獨資：16項 不予承諾：1項 |
| 模式四 | 有限制開放：75項 原則不予開放：2項 | 有條件不予承諾：55項 有條件不予承諾且須設立商業存在：1項 |

註：沒有限制：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台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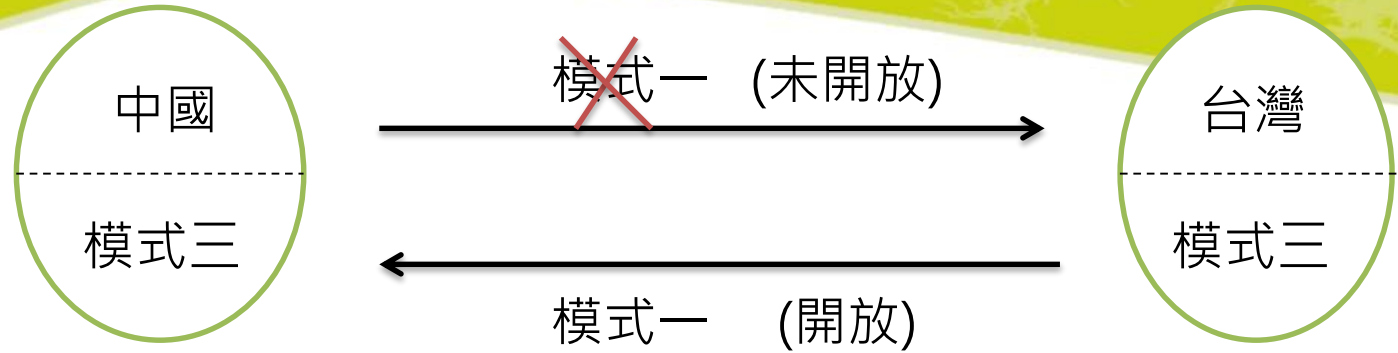
服務貿易自由化著重市場開放

此次服貿協議，中國對我國業者服務提供的市場開放項目可分為：開放我國部分行業以獨資方式到中國設立據點，提高合資的持股比例，擴大業務範圍以及承諾簡化行政程序。而馬政府卻沾沾自喜一再對外宣傳：中國對台灣開放行業項目(80項)較台灣對中國開放行業項目(64項)為多，忽略了不同服務提供的市場模式對台灣服務業發展與工作機會衝擊的不同，不能將不同市場開放模式視為相同。

服務貿易自由化著重市場開放

- 服貿協議中對國內工作機會與服務業者商業據點區域選擇影響最大的開放模式為跨境服務提供(模式一)與商業據點設立(模式三)。
- 我方除了非貿易財屬性的服務無法跨境提供(25項)外，幾乎全面允許中國業者提供跨境服務(沒有限制47項，不予承諾只有4項)；相對於我方，中方則大幅限縮跨境提供服務的開放項目(沒有限制僅17項，不予承諾則高達33項)，僅允許台灣服務提供者在中國設立商業據點。

貿易財屬性服務提供的市場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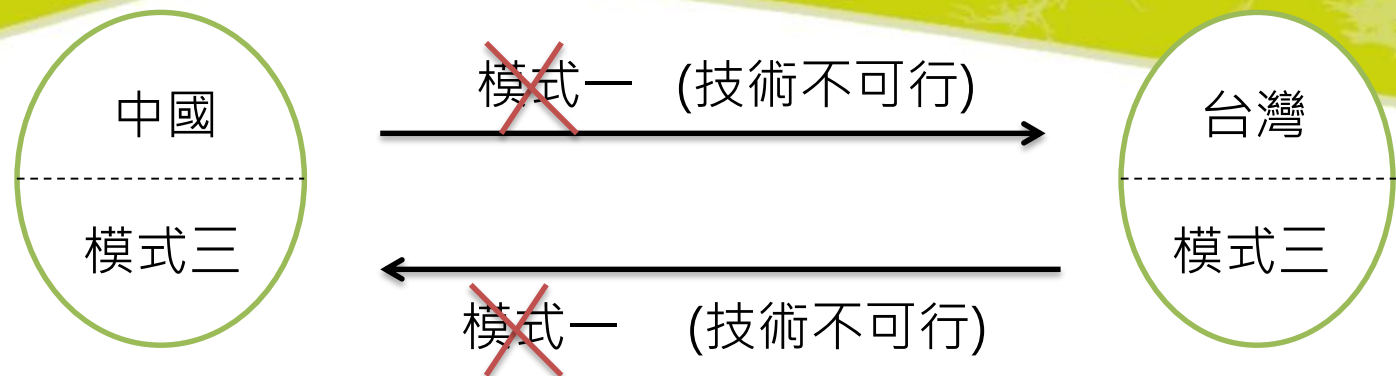
台灣服務提供者的投資區域選擇：

- 中國不允許模式一，台灣業者無法在台灣跨境向中國提供服務
- 中國允許模式三，台灣業者著眼中國市場且可在中國跨境向台灣提供服務，而會選擇在中國設立商業據點。

服貿協議將引發另一波磁吸效應

推動服務貿易自由化過程中，若大國選擇以設立商據點做為服務提供的市場開放模式將會產生大國的磁吸效應，因為基於人才與資金限制，服務業者只會選擇在單一國家或地區投資，以享受規模經濟效益。若小國對跨境服務模式並未限制，則在大國投資的服務業者亦可提供服務給小國的服務需求者。除了服務提供過程中規模經濟效益外，大國的市場較大，需求較多，小國的業者會積極進入大國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服務，進一步強化大國市場效應。此種開放模式所產生的磁吸效應讓我國服務業的資金與人才將大幅流向中國，導致服務業空洞化，工作機會減少以及薪資難漲。

非貿易財屬性服務提供的市場開放



由於台灣與中國間生活習慣，文化與語言使用差異小，

- 台灣大型業者基於中國市場規模，赴中國設立商業據點，引發資金與人才再次外流
- 中國個人或小型業者挾持低成本優勢，人員大舉進駐台灣，排擠台灣民眾工作機會

服貿協議衝擊台灣工作機會

服貿協議談判，中方要求臺灣市場開放的項目，不少為非特許行業，如：美髮、餐飲、運輸、倉儲、印刷等產業。由於這些行業多為技術層次較低且勞力密集，對經濟發展影響不大加上又有生活習慣，文化與語言使用的市場進入障礙，因此這些非特許行業向來都不是國際經貿談判的焦點。然而，中國非貿易財型態服務提供者進入我國服務業市場幾無任何障礙，中國人士可藉此大量進入台灣，這是中國要求我國政府開放這類服務業的策略考量。

服貿協議衝擊台灣工作機會

中方要求開放勞力密集服務業，以容許大量的中國勞工來台，其真正目的在於讓中國勞工大舉入侵，就如同中國漢人大量移民新疆與西藏。其次，台灣所開放的多屬技術層次較低的行業，為設置商業據點所作的小額投資，無助於台灣資本累積，而所提供的勞務亦無助服務業的創新。大量中國勞工湧入台灣後，將嚴重排擠國內現有低技術勞工的工作機會以及自營者的經營空間，原本嚴重的失業問題，將由製造業蔓延到服務業。

服貿協議破壞台灣市場秩序

根據WTO的自由貿易規定，會員國不得構築貿易壁壘，應開放市場以利公平競爭，反對政府利用補貼或市場進入障礙形成本國企業的競爭優勢。依此，只有公平競爭才有自由貿易，然而，開放中資來台或簽訂服貿協議時，不少人都誤以為來台的中資多為民營企業，不會破壞公平競爭。然而中國企業不少具有官方色彩，享受不少經營特權與政府補貼，將讓來台的中資企業與在地企業處於不公平競爭狀態，將會破壞臺灣市場秩序。

服貿協議破壞台灣市場秩序

馬政府強調對中國開放的行業多半已處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狀態，因此中資來台不至於形成獨佔，且市場秩序也有《公平交易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的保護與限制。然而馬政府卻忽略：規模龐大的中資企業極易進入完全競爭市場，再逐出現有企業達到獨佔目的；而且一旦中國方面的需求成為台灣市場供需的關鍵甚至唯一決定因素，因此形成「獨買」(monopsony)力量。這些會讓中資企業成為左右市場機制運作的關鍵企業，讓中資企業具有影響市場價格的力量。

服貿協議形成親中利益集團

- 過去台灣線上購物皆被中國政府以「意識型態」為由限制不得提供跨境服務，此次服務貿易協議中國對台灣電子商務業者仍不允許跨境提供服務，業者只有被迫到中國設立商業據點。
- **ICP**許可證的取得是外資進入中國市場最大的障礙。依據北京美國商會統計，這些年來取得全國性**ICP**許可證的外資只有**3**家，且申請被拒絕者也無法得知原因。

服貿協議形成親中利益集團

外資企業若要繼續取得ICP許可證，必須承諾在中國經營遵守中國法律。為通過ICP年度檢查，業者必須簽署「年檢承諾書」承諾所提供的服務不會「破壞國家統一」或「破壞民族團結」或「破壞社會穩定」。外資企業若違反承諾，將依法接受主管部門處分，且每年都必須面臨有關部門提出的年檢整改要求。

服貿協議形成親中利益集團

- 服貿協議中，中方允許我國業者可在福建設立電子商務據點，合資持股上限由50%提高到55%，看似可協助我國業者在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取得先機，但中國政府並未保證我國業者可取得ICP許可證。
- 除取得ICP許可證外，台灣電子商務業者還要通過ICP年度檢查。未來台灣電子商務業赴中設立商業據點後，為通過ICP年度檢查而形成親中利益集團，更因自我設限與自我檢查而限縮台灣社會言論自由。